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25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子欽 男 [REDACTED]

李高全 男 [REDACTED]

上列被告等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 年度少連偵字第105 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08 年度簡字第903 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均自白犯罪，本院乃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子欽、李高全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補充證據：被告蘇子欽、李高全2 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156至157頁）。
- 二、核被告2 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2 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 人為本案犯行時，固與少年鄭○○（民國91年生，姓名年籍詳卷）共同犯之，然被告李高全供稱其與鄭○○係打籃球認識，也會一起打網咖，因網咖要18歲才能進入，故以為鄭○○已經18歲；被告蘇子欽則供稱其係透過李高全才認識鄭○○等語（見易字第504 號卷第158 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資佐證被告2 人於本案行為時知悉共犯鄭○○為少年，自難遽認被告2 人參與前述犯行之際，已知悉係與少年共同犯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指明。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恣意損壞他人之物，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甚鉅，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非可取：所毀損物品價值非微，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念其犯後於審理中終知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又被告2人為前開犯行所使用之口罩、手套、工具等物品，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2人所有，亦無證據證明為違禁物品，尚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建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解怡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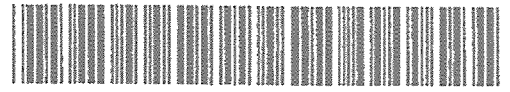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損器物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7年度少連偵字第105號

被告 蘇子欽

李高全

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蘇子欽、李高全夥同少年鄭○○等人，共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7年10月27日下午4時40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3段148號1樓「鉅富國際超跑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戴口罩、手套持鐵撬、鐵鎚，砸毀落地窗2片、玻璃桌1張、白色保時捷全車鈑金、左側後照鏡、後擋風玻璃及黑色瑪莎拉蒂全車鈑金、兩側後照鏡、前擋風玻璃，足以生損害於鉅富國際超跑股份有限公司。
- 二、案經鉅富國際超跑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子欽之供述	坦承上開時、地毀損之事實。
2	被告李高全之供述	坦承上開時、地毀損之事

(續上頁)

		實。
3	告訴代理人蔡昇峰之指訴	告訴人公司遭被告毀損之事實。
4	證人吳冠群之證述	伊任職之AP超跑租賃遭人砸店之事實。
5	證人曹銘育之證述	在萬華長順街水門外，將身上衣物借給朋友之事實。
6	證人楊皓宇之證述	在萬華長順街水門外，將身上衣物借給朋友之事實。
7	同案少年陳○○之證述	伊跟曹銘育、楊皓宇留在水門外等，到下午5、6點蘇子欽等人來後才一同離開之事實。
8	同案少年鄭○○之供述	在萬華水門外，被告蘇子欽說要跟人吵架，伊跟著走之事實。
9	路口監視器攝影光碟、路口監視器攝影畫面翻拍照片、刑案現場照片	告訴人公司遭被告毀損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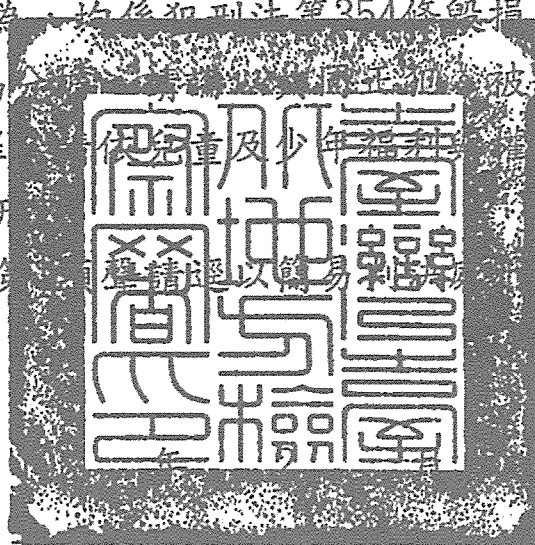
二、所犯法條：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被告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30條規定，以一罪論。被告與未成年鄭○○共同實施犯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12條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

日

檢 察 官 李 建 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劉家華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29